



職安警示

被墮下木方擊中並從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 2019 年 3 月
2. 意外地點： 一個住宅樓宇建築地盤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個住宅樓宇建築地盤內進行外牆批盪工作時，懷疑被墮下的木方擊中，然後從竹棚架上的一個工作平台墮下。該名工人頭部嚴重受傷，並於同日離世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在外牆棚架上從事任何工作的工人／僱員遭墮下的任何物件擊中及從高處墮下，承建商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，尤其針對物件墮下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合符安全法例、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確保沒有鬆散物料放置或堆疊在或接近外牆棚架，防止物料從該處墮下；
- 張貼警告於當眼處，以提醒工人有關物件墮下的危害；



- 為每名涉及相關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適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，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；
- 提供及確保適當地使用合適的棚架，例如使用配置了合適工作平台的雙行竹棚架；
- 確保竹棚架上的每一個工作平台均設有合適的護欄和底護板；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，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，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 150 毫米的位置上；居於中間的護欄，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；否則，工作台須受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，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 7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；以及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須不得少於 200 毫米；
-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；而每塊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；
- 確保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，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](#)¹
- [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](#)¹
- [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